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照顧設籍區內居民之意旨，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同時對設籍本區區民身故時設籍年限提高，並提高補助金額，以減輕其遺屬辦理喪葬費用之負擔，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修正要點第二點)